

檔號：INT02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鄭志雷
電話：(02)77366315

第二層決行

擬定草案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併入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許可辦法」前開草案先行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文陣圖復存。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20198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石宇廷
李信

決代
行爲

教授兼
國際事務處
洪政欣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業經內政部102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020958531號令廢止乙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0209585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，因現行關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停留所適用法規及事由眾多分散，基於法規精簡、事由整併及便利民眾需求，將本辦法相關內容併入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，該辦法亦已併同於102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辦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3/01/06
08:43:26

103年1月6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00169號

